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 2023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创交会展览展示、专项活动和成果转化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6.9909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73.1519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3 创交会展览展示、专项活动和成果转化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3.988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3.46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2023 创交会展览展示、专项活动和成果转化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52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

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

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7 日